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04331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為極重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其所聘僱之外籍看護預計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0 日返回其母國，至 5 月 5 日返臺。該期間訴願人有外出開會、自我實現及社會參與之需求，須申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服務（下稱個人助理服務）；原處分機關乃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經衛福部社家署以 112 年 2 月 21 日社家障字第 1120760259 號函釋（下稱 112 年 2 月 21 日函釋）略以，依現行規定聘有外籍看護且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無法申請個人助理服務，惟考量身心障礙者遇有外籍看護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等情事，爰予放寬。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下稱自立支持服務中心）提出申請，經自立支持服務中心所屬同儕支持員、社會工作師及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 日共同擬定自立生活支持計畫，該計畫載有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個人助理服務時數每月最低需求計 208 小時。該計畫經自立支持服務中心評估後送請原處分機關核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外籍看護返國近 2 個月期間，訴願人仍

有身體照顧及社會參與需求，並基於相關人力協助資源須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原則，及考量訴願人之自立生活計畫及個人助理服務使用情形、需求及資源，並依衛福部社家署 112 年 2 月 21 日函釋意旨，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043318 號函核定訴願人每月個人助理服務時數 60 小時，核定期間為 11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5 月 5 日止。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人之外籍看護已於 112 年 5 月 7 日入境，而本件訴願人所爭執之原處分機關核定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5 月 5 日之個人助理服務時數，於本府訴願決定時，已無法經由訴願救濟程序而回復，訴願人就此提起訴願已無實益。從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連 | 堂 | 凱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委員          | 邱 | 駿 | 彥 |
| 委員          | 郭 | 介 | 恒 |
| 委員          | 宮 | 文 | 祥 |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